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70,02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41,613.35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为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抢占国内外市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本公司于2007年1月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6,189,968.94元先行投入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项目投资额
1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20,000,227.25	144,268,200.00
2	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16,745,977.16	103,445,800.00
3	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	9,443,764.53	96,016,000.00
4	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14,200.00
	总计	46,189,968.94	376,244,200.00

上述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H-005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6,189,968.9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189,968.94元。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189,968.94 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符合相关规定。”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